**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徐水县委办公室、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办[2002]57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办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上级机关、新闻单位转给我县的群众信件；接待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反映意愿的人民群众。

（二）办理信访案件；直接或牵头查处重要信访案件；督促、协助有关乡镇或县直部门查处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直部门处理重大信访案件。

（三）参与处理涉及群众较多、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信访事件。

（四）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并提出对策报告。

（五）督促、检查、指导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系统的业务建设。

（六）负责县委、县政府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31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9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315.96万元

基本支出187.9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69.3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8.58万元

项目支出 128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28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15.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5.3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去年增加；项目支出减少4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保安、保洁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58万元，其中办公费3.92万元，邮电费3.9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支出5.4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3 | 3.3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5 | 0.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3.8 | 3.8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民主表决，科学决策，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群众利益、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开展专项工作评议，进行满意度测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激发内在活力，增强履职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抓好自身建设，提高议事质量，不断规范履职行为，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501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信访问题处理** | 128.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信访业务办理** | 109.00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 |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80% | ≥75% | ≥70% | ＜70%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19.00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区越级非访工作。承办区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80% | ≥75% | ≥70% | ＜70%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负责指导全区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 ≥5 | 3 | 2 | ＜1 |
| 督办信访案件数 | ≥8 | 7 | 6 | ＜6 |
| **信访事务管理** |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49.8万元（详见下表）。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49.8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1.7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8.02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